(上接B46版)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事项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967,895.4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05,910,515.12元，盈余公积金为224,010,463.50元，资本公积金为2,092,930,939.98元。

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7,453,776.27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0,886,639.56元，盈余公积金为219,282,969.84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71.07元。

鉴于：1、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同时公司广州番禺以及深圳旧城改造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公司预计2019年度维持上述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资金。

2、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影响了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3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2019年4月28日上午10:00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967,895.4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05,910,515.12元，盈余公积金为224,010,463.50元，资本公积金为2,092,930,939.98元。

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7,453,776.27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0,886,639.56元，盈余公积金为219,282,969.84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71.07元。

鉴于：1、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同时公司广州番禺以及深圳旧城改造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公司预计2019年度维持上述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资金。

2、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影响了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同时公司广州番禺以及深圳旧城改造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公司预计2019年度维持上述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资金，计划于2019年向银行新增贷款计划。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200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2019年的贷款额度进行审批（上述额度包含单笔贷款或年度内累计贷款额度超过董事会的审议权限部分），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的贷款额度，具体时限从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2019年仍有新增银行贷款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50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2018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亿元，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1亿元。

本次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专业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报告。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司向关联方提供办公用地，从而收取租金；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销售商品房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梁文才、李宏坤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1、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2019年8月17日到期，从目前市场状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本身实际情况考虑，建议将该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即延展至2020年8月17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2019年7月6日到期，从目前市场状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本身实际情况考虑，建议将该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即延展至2020年7月6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李宏坤、梁文才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七）、《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九）、《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9]01099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订的相关执业规范实施了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粤泰股份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 012429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为粤泰股份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粤泰股份逾期借款为 29.52 亿元，并涉及较多的诉讼、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开发项目、物业和股权、债权等被冻结或查封，逾期应付利息 2.46 亿元。粤泰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逾期借款 29.52 亿元，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46 亿元，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逾期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受此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集团共有 24 个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7165.07 万元，账面价值 464,801.40 万元的开发项目和物业被查封，对子公司江门市悦粤置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及 8.37 亿债权被司法冻结。本集团的业务目前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部分项目被查封冻结后无法实现销售资金回笼，难以偿还逾期债务。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粤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长城资产已经

[illegible]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不会对粤泰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影响。

四、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对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出具专项说明

[illegible]

五、使用目的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粤泰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 年 4 月 28 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85　　公司简称：苏利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缪金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3,562,096.41	2,460,468,348.81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513,675.53	1,760,319,680.17	4.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0,205.62	112,667,674.66	2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2,490,012.38	380,358,194.94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87,934.13	59,454,915.17	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43,640.01	58,164,238.60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83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3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7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4,133.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9,91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3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345.20	
所得税影响额	-1,121,002.39	
合计	3,444,294.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缪金凤	72,000,000	40.00	7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静莉	9,000,000	5.00	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焕兴	9,000,000	5.00	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静娟	9,000,000	5.00	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静娇	9,000,000	5.00	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5,635	2.3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648	1.12	0	未知		国有法人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0,092	0.89	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1,932	0.8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5,635	人民币普通股	4,185,6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48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0,092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1,9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1,932			
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孙长根	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627,760	人民币普通股	627,760			
任元林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晋	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800			
钟金龙	3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3,378,212.49	66,237,976.01	-34.51	主要原因为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27,688,425.07	17,370,716.33	59.4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92,466.60	3,133,870.33	-55.57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下降
在建工程	76,048,677.64	44,720,295.45	70.05	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百力化学新厂区开工建设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23,262.84	66,287,878.03	67.18	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百力化学新厂区项目预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3,737,343.35	10,173,825.56	-63.2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户预收款项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788,182.30	2,180,871.31	73.70	主要原因为利润增长带来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9,901,280.49	6,888,246.55	43.74	部分客户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变化，导致运费上升
管理费用	17,945,264.46	13,401,429.57	33.91	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成本及工资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664,539.37	12,764,472.18	-79.13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利息收入	2,572,554.80	952,206.21	170.17	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3,414,133.48	395,499.00	763.25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528,936.98	-101,754.56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078.15	9,043,692.18	-43.69	主要原因为去年公司收到符合条件的暂不征收所得税款774.55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38,572.21	23,366,092.01	30.70	主要原因为利润增长带来税金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5,082.89	9,895,045.34	35.5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运输费及委外研发费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72,614.37	29,697,262.35	128.89	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百力化学新厂区资本性支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6,044.92	5,627.06	28,396.29
阻燃剂及阻燃剂中间体	2,452.27	2,403.17	9,903.9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上年同期(万元/吨)	变动比率(%)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5.05	4.88	3.48
阻燃剂及阻燃剂中间体	4.12	3.96	4.0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平均采购价(万元/吨)	上年同期(万元/吨)	变动比率(%)
溴素	2.65	2.42	9.50
间二甲苯	0.97	0.75	29.33
4,6-二氯嘧啶	12.72	11.17	13.88
液氨	0.30	0.30	0.00
纯苯	0.42	0.60	-30.00

备注：

纯苯价格变动说明：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原油衍生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走低，且国内纯苯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导致需求降低，从而致使纯苯价格走低。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32　　公司简称：苏州龙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席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2,282,360.38	990,542,080.76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957,388.23	787,618,698.40	67.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0,361.74	-59,766,334.81	19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949,094.40	316,689,010.30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4,689.83	27,944,717.71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4,591.67	24,344,881.38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4.31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9,19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8,61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28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3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10,261.74	
合计	7,360,098.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00	51.79	6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小芹	3,995,200	3.36	3,995,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席靓	3,784,000	3.18	3,78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席文杰	3,784,000	3.18	3,78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满才	1,980,000	1.66	1,9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小林	1,584,000	1.33	1,58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荣	1,320,000	1.11	1,3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红	1,056,000	0.89	1,05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夏薰	528,000	0.44	5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娅芬	528,000	0.44	5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欧志雄	384,10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08			
唐向阳	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			
韩飞飞	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00			
许益民	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0			
胡小林	139,158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8			
刘小松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张平	1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0			
张近初	118,179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9			
黄洋	1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00			
金寿万	104,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4,4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席文杰与席靓、何小林、王建荣、曹红、钱夏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席文杰与席靓系父女关系，杨小芹与席靓系母女关系，席文杰及席靓为龙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7,723,058.66	217,178,939.24	83.13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